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中期業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變動
營業收入	28,402	20,842	36%
毛利	18,578	14,183	31%
除稅前溢利	6,347	4,066	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029	3,370	49%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1.5	1.1	36%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0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8,402	20,842
銷售成本		<u>(9,824)</u>	<u>(6,659)</u>
毛利		18,578	14,183
其他收入	3	940	4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09)	(7,792)
行政開支		<u>(4,115)</u>	<u>(2,496)</u>
經營溢利	5	6,694	4,370
財務費用	6	<u>(347)</u>	<u>(304)</u>
所得稅前溢利		6,347	4,066
所得稅開支	7	<u>(1,318)</u>	<u>(696)</u>
期內溢利		<u>5,029</u>	<u>3,370</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87</u>	<u>(3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87</u>	<u>(3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416</u>	<u>3,3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029</u>	<u>3,3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5,416</u>	<u>3,333</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1.5仙</u>	<u>1.1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27	16,951
土地使用權		2,389	2,398
無形資產		8,146	7,663
商譽		<u>6,824</u>	<u>6,824</u>
		<u>35,486</u>	<u>33,836</u>
流動資產			
存貨		4,604	3,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4,615	20,592
土地使用權		53	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74	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704</u>	<u>4,055</u>
		<u>70,850</u>	<u>29,352</u>
總資產		<u>106,336</u>	<u>63,188</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4,150	29,491
股份溢價		68,541	14
庫存股份		—	(6,605)
匯兌平衡儲備		3,174	2,787
法定儲備		1,298	704
保留溢利		<u>8,771</u>	<u>3,565</u>
總權益		<u>85,934</u>	<u>29,956</u>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10,407
遞延稅項負債		<u>394</u>	<u>394</u>
		394	10,801
流動負債			
借貸		8,191	8,881
流動稅項負債		923	2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u>10,894</u>	<u>12,981</u>
		<u>20,008</u>	<u>22,431</u>
總負債		<u>20,402</u>	<u>33,232</u>
總權益及負債		<u>106,336</u>	<u>63,188</u>
流動資產淨額		<u>50,842</u>	<u>6,9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328</u>	<u>40,757</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其股份於2010年5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藥品。

本公司為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透過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重組詳情更全面闡述於日期為2010年4月27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因本集團重組而出現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在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期間一直存在的假設基礎上而編製。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起一直存在。

於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法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及採納的所有適用之個人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本集團已採用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且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及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經修訂及修改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先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概無重大影響。

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經刊發，惟對於201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並未生效，且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求的預付款項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年度改良 ¹

附註：

- ¹ 自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董事現時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仍未能說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於第一年應用時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的收入	<u>28,402</u>	<u>20,842</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	913	339
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5	133
其他	<u>2</u>	<u>3</u>
	<u>940</u>	<u>475</u>

本集團可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提供的補助金以支持高科技產品的開發。收取的補助金不附帶任何條件。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種類組織為業務單位，並有兩個須予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 風濕專科處方西藥；
- 其他藥品。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時分開監察其業務單位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照須予呈報的分部業績來評定，詳情說明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風濕專科 處方西藥 千美元	其他藥品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須予呈報分部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8,782</u>	<u>9,620</u>	<u>28,402</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u>15,034</u>	<u>3,544</u>	<u>18,578</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風濕專科 處方西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藥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須予呈報分部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4,560</u>	<u>6,282</u>	<u>20,842</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u>11,438</u>	<u>2,745</u>	<u>14,183</u>

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的總額與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0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2009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損益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18,578	14,183
其他未分配收入	940	475
其他未分配開支	(12,824)	(10,288)
財務成本	<u>(347)</u>	<u>(30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347</u>	<u>4,066</u>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當中的17% (2009年6月30日：14%) 乃依賴於「其他藥

品」分部中單一家客戶。於報告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23%來自於該客戶(2009年12月31日：14%)。

本集團的收入乃劃分作下列地區：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中國(常駐)	27,961	20,481
海外	<u>441</u>	<u>361</u>
	<u>28,402</u>	<u>20,842</u>

客戶的地區位置乃以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的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工作團隊位於中國，因此，中國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披露而言被視作本集團的常駐國家。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幾乎均位於中國。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83	2
減：就發行新股產生的金額	(66)	—
計入損益的核數師酬金	17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4	423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	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2	7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	9
匯兌虧損，淨額	18	1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728	6,564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76	82
研發費用	111	9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	4
陳舊存貨撥備	15	—
無形資產撇銷	—	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667	2,103
定額供款計劃	168	102
	2,835	2,205

6. 財務費用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91	304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44)	—
	347	304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4.23% (2009年6月30日：無(未經審核))資本化。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18	551
遞延稅項		
— 預扣所得稅	<u>—</u>	<u>145</u>
	<u>1,318</u>	<u>696</u>

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通行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稅法，在中國的內資和外資企業(目前按企業所得稅率33%徵稅)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2008年1月1日起統一為25%，而目前享有優惠稅率的內資和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2008年1月1日起分五年逐步統一增至25%。

此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由2010年1月1日起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按15%稅率繳稅(2009年6月30日：25%)。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公司在抵銷先前年度的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後，就外資企業賺取的溢利作出的股息分派對外國投資者收取預扣稅。本集團之適用預扣稅率為5%。

8. 股息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200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股息：		
每股1.80美仙之2010年特別股息(附註a)	5,390	—
先前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期內批准及確認(附註b)	<u>—</u>	<u>3,340</u>
	<u>5,390</u>	<u>3,340</u>

(a) 根據於2010年4月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每股1.8美仙，合計約5,390,000美元。

(b) 根據2009年1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集團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18.38美仙的末期股息，合計3,340,000美元。

9. 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期內333,204,429股已發行股份(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0,000,000股(未經審核))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集團重組已於2009年1月起生效。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958	13,82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864)</u>	<u>(1,672)</u>
	16,094	12,150
應收票據	<u>4,996</u>	<u>4,98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090	17,13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3,525</u>	<u>3,458</u>
	<u><u>24,615</u></u>	<u><u>20,592</u></u>

董事相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的政策是給予90天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90日或以下	19,800	13,725
91日-180日	<u>1,290</u>	<u>3,409</u>
	<u><u>21,090</u></u>	<u><u>17,134</u></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面值1,851,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941,000美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這些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他們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因為信用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依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逾期1日至90日	1,250	941
逾期91日至275日	<u>601</u>	<u>—</u>
	<u><u>1,851</u></u>	<u><u>941</u></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期初／年初	1,672	2,563
匯兌調整	14	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242	50
視作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u>(64)</u>	<u>(943)</u>
期末／年末	<u><u>1,864</u></u>	<u><u>1,672</u></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有財政困難的客戶，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0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1,360,000美元(2009年12月31日：1,335,000美元)，已確認為若干長期未收回應收款項，皆因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09年9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於2009年9月10日發行股份	<u>1</u>	<u>—</u>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	—
— 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	299,999,999	3,000
— 配售及公開發售	100,000,000	1,000
— 行使超額配股權	<u>15,000,000</u>	<u>150</u>
於2010年6月30日	<u><u>415,000,000</u></u>	<u><u>4,150</u></u>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0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股股份被配發及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朗生醫藥BVI」)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2010年4月21日，29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作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朗生醫藥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於2010年5月7日，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已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予以發行，每股作價3.91港元。同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2010年5月28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按每股3.91港元進一步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所有期內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的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代表朗生醫藥BVI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56	4,610
應付票據	<u>—</u>	<u>55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56	5,1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5,438</u>	<u>7,812</u>
	<u>10,894</u>	<u>12,981</u>

以發票日期為準，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90天或以下	3,070	2,821
91天至180天	1,062	1,422
181天至365天	838	450
超過365天	<u>486</u>	<u>476</u>
	<u>5,456</u>	<u>5,169</u>

於2009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599,000美元以已質押銀行存款為抵押。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我們欣然宣佈，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就首次招股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的盈利預計數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8.4百萬美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百萬美元。

業務回顧

隨著國家積極財政政策的實施，中國經濟2010年上半年繼續錄得大幅增長。國家對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大力支持使中國醫藥市場內需迅速擴大。政府於2009年推出各項措施後，3年內(2009年至2011年)政府將對醫療衛生產業投入人民幣8,500億元。此外，政府新推出措施要求各地城鎮居民醫療保險的參保率要達到80%，有條件的地方要力爭達到90%，並將在校大學生全部納入城鎮居民醫保計劃。中央政策和財政的支持將使中國醫藥行業在2010年保持著平穩較快發展，帶動醫藥行業的銷售保持增長。

為規範藥品價格行為，確保政府制定價格的科學性和透明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了《藥品價格管理辦法》(「辦法」)討論稿，《辦法》對中國境內銷售的藥品從出廠環節的期間費用率，銷售利潤率及流通環節的流通差價率都進行了嚴格的限定。辦法的實施將對醫藥生產企業的利潤產生巨大影響，惟該等建議變動的時間及範圍尚未清晰，但改革的趨勢應不會改變。我公司將通過積極的措施減輕《辦法》實施可能產生的影響，包括加快新藥品的引進速度，擴充產品品種範圍；加強內部管理，降低企業生產和營銷成本；和提高銷售隊伍的效率和能力。

《辦法》如果實施，短期內對所有醫藥企業都可能產生較大影響。這將有可能為朗生醫藥提供更加多的機會去選擇適合的藥品及企業進行合作或收購，一旦成功獲得新產品，朗生醫藥將迅速擴大銷售，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利潤及價值。朗生醫藥主要採取產品收購及開發的策略擴充產品品種範圍，在短期內，朗生將就市場情況，加強加快產品收購工作的力度，積極擴充和完善本身的產品布局。

2010年上半年度公司營業額及純利均創下歷史新高，銷售收入28.4百萬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6%。稅後淨利潤5.0百萬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長49%(除稅前溢利6.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6%)。本公司2010年上半年能創造佳績有賴管理層及員工致力以下各個方面的發展：

公司核心業務 — 風濕專科處方西藥銷售增長迅速。2010年上半年風濕專科處方西藥銷售18.8百萬美元，佔公司總銷售的66%，比去年同期增長29%。上半年中國風濕藥物市場較整體醫藥市場增速依舊較快，公司在風濕領域積累了8年的努力及品牌使公司能繼續分享市場擴大的成果。

公司核心品種帕夫林和妥抒的銷售錄得滿意增長。帕夫林和妥抒都是國家醫保目錄藥品，隨著醫保覆蓋面和覆蓋人群的快速增加，公司積極推進這兩個藥品在二三綫城市的銷售，並配合中國醫師協會風濕免疫科醫師分會舉辦「中國風濕病學科醫師基石發展計劃」，這項計劃是風濕醫師的繼續教育項目，主要培養的對象為二三綫城市的風濕學科帶頭人。這些都使得帕夫林銷售總量增長迅速，2010年上半年帕夫林銷售收入10.7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本公司繼續對妥抒執行具有高度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同時

在各種學術會議上加強積極推廣，使妥抒的市場容量持續擴大，上半年妥抒銷售收入4.7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這兩個主力品種的穩定增長為公司業績作出了突出貢獻。

公司新產品嗎替麥考酚(「MMF」)成功推出。其特點高效、具有獨特的免疫抑制作用且無肝腎毒性。因此被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及狼瘡腎病，也適用於多種風濕免疫疾病及腎病治療，市場前景廣泛。我公司5月在全國風濕病年會時正式進行市場推廣，短短的一個多月的時間就取得銷售收入逾0.1百萬美元。這代表了風濕界對公司的支持和對MMF的認可，相信MMF日後將會給公司的銷售和利潤帶來較大貢獻。

非核心業務同樣取得了較快的銷售增長。公司依托長江三角的成熟渠道展開了向基層市場的分銷，銷售增速較快。同時在浙江省國家基本藥物招標中本公司多種藥品中標，公司借此積極拓展浙江省的銷售。這些發展使得2010年上半年非核心藥品銷售增幅達53%，銷售收入為9.6百萬美元，佔公司銷售的34%。

集合上述原因，使得本公司上半年業績亮麗。

本集團的產品研發主要是圍繞著核心領域 — 風濕免疫產品進行，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集團在研發七個新產品項目，同時也對核心產品「帕夫林」進行深度開發，旨在更新換代，開發具有對風濕疾病具有更廣闊的療效的產品。

本集團以聯合開發及自主開發為研發戰略，同時物色產品收購機會，不斷提高本集團的研發水平及研發速度。產品研發的選擇來自市場需求及國內外相關領域的最新進展，保持產品的市場價值及領先性。

未來展望

在政府積極財政政策的推動下，中國經濟急速增長。加上國家逐步落實8,500億元人民幣醫療改革投資，醫藥市場規模2010年持續擴大。風濕免疫市場仍然較整體醫藥市場增速較快。本公司藥品在風濕病慢作用藥(「風濕病慢作用藥」)的銷售中仍將保持領先地位。

未來業務。在核心風濕病領域方面，本公司計劃在已經建立的品牌基礎上採取更積極的營銷戰略，通過與學會及風濕專家更緊密的合作共同促進風濕領域的發展，並積極開展患者教育活動，加強二三綫市場的開拓速度。

公司的非核心業務也將緊隨國家加快基本醫療保障制度全面覆蓋城鄉居民的政策，加快立足於長三角富裕地區，以實現穩步增長。我們亦加速浙江省內國家基本藥物中標藥品的銷售，同時強化非核心藥品生產的成本控制，以提高本集團該業務分部對整體利潤的貢獻。

未來發展計劃。保持公司在風濕慢作用藥市場領導者地位。利用領導者地位，推出更多新的產品，提高於風濕慢作用藥市場的佔有率進入；拓展其他風濕病用藥市場分部，利用現有在風濕領域的知名度、品牌積累和優勢的營銷網絡，計劃收購或開發生物製劑、激素類、抗炎鎮痛類產品，覆蓋其他風濕病用藥市場；基於風濕免疫疾病領域累積的經驗，有選擇地進入其他免疫相關疾病用藥市場。

堅定拓展二、三線市場。與風濕學會及風濕醫師學會合作，培養更多風濕專科醫生。在二、三線城市做醫生繼續教育培訓計劃，拓寬營銷網絡佈局。聯合醫院風濕科召開病友會，擴大長期用藥患者數目及穩定用藥量。全面拓展公司產品銷售。為股東創造價值。

展望將來，本公司對中國的醫藥市場在來年的增長及機遇持樂觀態度，並計劃把握藥品需求急升產生的業務。本公司希望優化及提升產品組合，鞏固本身的競爭優勢，擴大股東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28.4百萬美元(2009年6月30日：20.8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6%。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上升，主要因為風濕專科處方西藥中帕夫林和妥抒兩主力產品的穩定增長以及非核心業務的繼續發展。隨中國政府進一步提高人民的醫療保健水平，本集團進一步拓展二三線城市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配合醫師學會拓展風濕醫師培訓，這些舉措保障了本集團風濕專科處方藥業務量的穩定增長。也根據基本藥物目錄的出台及依托長江三角富裕地帶的成熟渠道，集團的非核心業務取得了快速的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為0.9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0.5百萬美元增加98%，主要因為寧波市政府獎勵0.5百萬美元以表彰本集團取得上市的發展業績。

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包含舉行座談會、會計及相關開支之營銷成本；ii)員工成本；及iii)租金開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約7.8百萬美元增至8.7百萬美元。增幅主要由營銷成本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包括員工薪酬、折舊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2.5百萬美元增加65%至4.1百萬美元。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於2010年5月上市時的上市相關開支為0.6百萬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3.4百萬美元增加49%至5.0百萬美元。

營運資金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為78日，去年同期則為53日。周轉期增加的主要因為本期間中國的原材料價格普遍上漲的趨勢加大重點產品原藥材的庫存儲備以降低對成本的影響。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周轉期(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122日，去年同期則為133日。周轉期縮減的主要因為進一步加強客戶管理。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周轉期為98日，去年同期則為130日。周轉期縮減的主要因為本期間中國的原材料價格普遍上漲，本集團主動縮短與供應商結算的信貸期作為支持，以獲取較優的採購價格。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2010年5月7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深受投資者歡迎。於2010年5月28日，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由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超額配股權，並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5百萬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股。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合共約408.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2.5百萬美元)。

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使用所得款項作產品開發及研究、收購醫藥公司及／或購買生產技術或產品批文、提升產能、擴充銷售與分銷網絡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業務在中國營運，主要採用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面對之外匯風險有限。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以股本、內部產生資金及外部借貸撥資營運。

於2010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36.7百萬美元(2009年12月31日：4.1百萬美元)。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借貸8.2百萬美元(2009年12月31日：19.3百萬美元)。

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達2.3百萬美元(2009年6月30日：0.9百萬美元)，主要有賴本公司的收益導致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達6.0百萬美元(2009年6月30日：0.2百萬美元)，主要包含抵押銀行存款4.1百萬美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5百萬美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36.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上市所得款項淨額53.1百萬美元，借貸還款淨額11.2百萬美元及支付股息5.4百萬美元。

主要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若干銀行存款、樓宇及廠房及土地使用權，面值合計8.8百萬美元(2009年12月31日：12.4百萬美元)，已就取得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作出抵押。

資本開支

2010年首六個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5百萬美元，2009年同期則為0.7百萬美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在本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2010年5月7日在聯交所上市。於2010年5月7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

於2010年5月28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5,00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415,000,000股。

於2010年6月30日及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於2010年5月7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晉頤先生及葉佩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記煊先生(主席)、Robert Peter Thian先生及鄧昭平先生組成。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及審閱審核及財務事宜，包括主要內部監控程序及本期間的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上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兩名非執行董事李晉頤先生(主席)和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Peter Thian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鄧昭平先生組成。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及財務相關事宜，以及關於管理、營運及風險管理之事務，以至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歸董事會控制及監督的任何事宜。

目前，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李晉頤先生(主席)、葉佩玲女士及陶芳芳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披露之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以及未經審核。

獨立核數師報告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如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現金流量，而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在沒有發出保留意見的前提下，本行謹請閣下垂注我們並無審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載列的相應數字。」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各位客戶、股東、銀行以及管理人員及員工在過去六個月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李晉頤先生、湯軍先生、陶芳芳女士及葉佩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Peter Thian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鄧昭平先生。